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7 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 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20772 号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临 067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和逐项落实,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,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 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 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 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